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停車場管理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5 年 09 月 07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12 年 09 月 15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- 一、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便利洽公民眾、來賓及本所職員停車，確保停車秩序及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停車場係指本所設置之家屬停車場、員工停車場、洽公及所有機動車輛停放處。
- 三、停車場僅提供洽公民眾、來賓及本所職員停放車輛之用，但因業務需要，經所長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使用人一經使用本停車場，即視為同意遵守本要點，若有違反者，並同意依本要點處理。
- 五、停車場一律暫不收費。
- 六、進入停車場之車輛本體不得有廣告及營業行為。
- 七、車輛進出本停車場應減速慢行，遵循場內標誌、標線及指示方向行駛，不得超車並應保持行車距離，以維安全。
- 八、車輛應停放於停車格內，嚴禁佔用車道或任意停放，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者，主管機關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適當處所。
- 九、家屬停車場開放時間為七時至十八時止，逾時關閉，夜間不提供停放。
- 十、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，由當事人雙方自行調解，與本所無涉。
- 十一、本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，個人財物、車輛遺失或毀損，或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災時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- 十二、使用人停放之車輛內禁放易燃物、爆裂物或其他違禁物，如因故意或過失，致損壞停車場內停車設施者，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- 十三、使用人不得有丟棄廢棄物、製造髒亂之行為，以維護停車場之環境整潔。
- 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相關交通法規處理。
- 十五、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。

